

政府采购

货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HNZZ-2026037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0623-2691N1110319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3
七、合同签订	24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九、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1. 资格审查主体	29
2. 资格审查	29
3. 资格审查结果	30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30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1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标程序	36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8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7. 编写评标报告	38
8. 评标报告复核	39
9. 停止评标	39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3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4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6
评标方法及标准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2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0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81
一、开标一览表	82

二、投标保证金	8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4
授权委托书	85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6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7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	88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90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91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92
附件 4-6 分包承诺	9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8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99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100
五、投标函	101
六、分项报价	103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103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0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03
七、采购需求响应	105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105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06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107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8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8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0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11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12
附件 10-5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13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15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HNzb-2026037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13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23-2691N1110319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HNzb-2026037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3.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43.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标的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科创港校区化学化工学院实验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批	详见采购需求	243.8	243.8	是	否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无___。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招标大厦 1304 室)

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要求必须注明所投包、联系方式、邮箱）、个人身份证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4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联系方式：彭老师 0731-88821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招标大厦

联系方式：0731-84513530、18670374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广 刘欣鑫 周婷

电 话：0731-84513530、1867037400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HNZB-2026037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李广 刘欣鑫 周婷 电 话：0731-84513530、18670374005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731-88821512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招标大厦 联系人：李广 刘欣鑫 周婷 电话：0731-84513530、18670374005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日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0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非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幅度及范围不做限制。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湖南大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243.8 万元。 最高限价：243.8 万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 5、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7、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3 万元整。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账户名称（请写全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号：8002 6992 0309 010 3、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 4、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 5、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单中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无效。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开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 并提供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含演示视频（如有））。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含 U 盘）分开或合并密封包装。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交货期（或服务期）、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电话：0731-84530219 联系人：李广 刘欣鑫 周婷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1（2）款	质量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要求。																																			
第 35.2 款	其他补充内容	各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caption>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caption><tr><th rowspan="2">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5000 万</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10000 万</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 万—100000 万</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万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0000 万—100000 万	0.05%	0.05%	0.05%	100000 万以上	0.01%	0.01%	0.01%
		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0000 万—100000 万	0.05%	0.05%	0.05%																																		
100000 万以上	0.01%	0.01%	0.01%																																		
		（2）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投标样品提交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所有样品须自行密封包装并注明单位名称，外包装形式不作要求，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按要求递交的样品将予以拒收；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视为自行放弃领回样品，采购人将予以处理；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由采购人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 （6）其他要求（如有）：样品递交时，需在外包装内附《样品清单明细表》。明细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清楚填写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数量等完整信息。
		其他补充内容： 演示视频制作要求①投标人须将视频演示资料存储在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②视频文件格式采用 MP4；③如采用压缩包上传，请使用 RAR 格式；④投标文件演示文件附件容量限制在 500M 内；⑤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

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或服务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

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3）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4）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

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须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 3 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项目不适用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实验台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①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u> <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⑤同时满足政策①与③时,给予 30%的价格评审优惠。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4_%、价格_4_%。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4_%、价格_4_% 上述二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③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注: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
		价格、技术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高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成本分析表(仅供参考)

价格构成表（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货 物 名 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总 价	价 格 组 成													
					单价	直接人 工费	直接 材料 费	外购 成件 费	管理 费用	利润	税 金	备件 工具 费	安装 调试 费	技术 服务 费	运杂 费	运输 保险 费	设备保 险费	其他 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货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说明:1. 项 5=项 6×项 4
2. 项 6=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项 15+项 16+项 17+项 18+项 19（其他费用）
3. 上述“项数”中无此项费用计“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评标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30 分)	价格	3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评价项 (58 分)	技术参数	33	1、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33 分。 2、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或“采购需求响应”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条款（包括序号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处扣 2 分，共计 10 项，全部满足得 20 分。本项最高扣 20 分。 5、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未标“★”和“▲”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处扣 13/62 分，共计 62 项，全部满足得 13 分。本项最高扣 13 分。 6、若条款中相关参数响应不详，或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按负偏离处理。
		实验室设施演	4	根据采购需求深化设计的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图纸和需求特点提供设计效果视频演示，内容包括： ①通风橱功能细节展示；

		示		②钢木实验台及试剂架功能细节展示； ③通风橱、钢木实验台及试剂架主要选材和配件展示； ④通风橱、实验台框架喷涂工艺讲解； 内容完整，设计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计 4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扣 1 分，每存在一处欠缺或不合理或内容不全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演示不计分。 欠缺或不合理或不全面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③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④内容空洞、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 注：制作要求①投标人须将视频演示资料存储在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②视频文件格式采用 MP4；③如采用压缩包上传，请使用 RAR 格式；④投标文件演示文件附件容量限制在 500M 内；⑤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⑥若视频画面因压缩过度导致模糊、无法辨认五金件细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内容不清”扣分或认定该项不计分。
		样 品 评 价	9	样品要求：参照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样品提交要求，提供以下 6 种样品。 1、40×60mm±5mm，厚度≥1.5mm 型钢钢管样块； 2、实验台理化板台面样块； 3、实验台三聚氰胺饰面中密度板样块； 4、喷涂后柜体钢板样块； 5、通风橱陶瓷台面样块； 6、柜体五金件(滑轨、门轴)。 每个样品单独评审最高分 1.5 分，本项共计 9 分。 根据每件样品的质量、制作工艺、规格等进行审查： 样品质量、规格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先进，加工精度高，做工细致，无缺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 样品质量、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水平及加工精度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存在少量小瑕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1 分； 样品质量、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加工精度有少量缺陷，细节把控不到位，与采购需求有细节出入，但不影响使用，得 0.5 分； 样品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生 产 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进度及质量控制措施编制本项目生产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生产计划；②生产进度保障措施；③工艺流程措施；④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⑤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计 8 分，每有一项缺漏扣 1.6 分，每有一处欠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扣 0.8 分，扣完为止。 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③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④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
		供 货 安 装 实 施 方案	4	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障本项目按期完成安装交付的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组织安排；②工作流程；③进度计划；④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关键安装技术、工艺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针对性强的计 4 分，每有一项缺漏扣 1 分，每有一处欠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③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④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
3	商务评价项 (12 分)	业绩	4	投标人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有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实验室设施供货业绩（包含实验台），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每一个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

		质 保 期	1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对应产品最低质保期为基准，承诺的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满足最低质保期要求的不计分。 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承诺函，否则不计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4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以及招标要求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式；②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③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④售后服务团队和具体服务措施；⑤关键零部件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无漏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计 4 分，每有一项缺漏扣 0.8 分，每有一处欠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针对性不强或欠合理是指：①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②涉及的技术规范及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③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④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详实等。
		综 合 实 力	3	投标人出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得 1 分，共计 3 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科创港校区化学 化工学院实验中心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一批	详见采购需求	243.8	243.8	是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货物名称：科创港校区化学化工学院实验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预算：243.8 万元
- 3、数量：1 批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本项目用于化学化工学院新建本科生教学实验室需要，其中包含新建及利旧搬迁钢木实验台、试剂架、药品柜、通风柜（包含部分室内通风管道安装对接、控制系统安装对接、供排水安装对接）、四楼五楼新建通风系统、细胞间、虚拟仿真室基础建设等。采购货物包括设计、制作、加工、运输、供货、安装调试等。建设完成后符合全部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本院教学及科研平台使用要求等。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木实验台（理化板）	L*750*850mm	延米	318.48	核心产品
2	特殊边台（理化板）	L*750*1200mm	延米	5	
3	仪器台（理化板）	L*900*850mm	延米	34.33	
4	转角台（理化板）	1000*1000*850mm	台	7	
5	中央台吊柜	L*600*600mm	延米	43.05	
6	吊柜	L*300*600mm	延米	35.2	
7	试剂架	L*350*750mm	延米	78.25	
8	通风柜	1500*850*2350mm	台	2	

9	通风试剂柜	900*450*1800mm	台	1	
10	PP 药品柜	900*450*1800mm	台	22	
11	防爆气瓶柜（单瓶）	500*450*1900mm	个	1	
12	防爆气瓶柜（双瓶）	900*450*1900mm	个	7	
13	中水槽+三口龙头	550*450*310mm	套	50	
14	大水槽+三口龙头	800*460*325mm	套	3	
15	滴水架	27 柱，PP 结构	套	43	
16	台式洗眼器	台式，单洗眼器	套	28	
17	电源盒	220V,10A，金属底盒，五孔插座	套	550	
18	万向排气罩	PP，三节式	套	99	
19	原子吸收罩	400*400	个	3	
20	实验台利旧	L*750*850mm	延米	209.2	
21	吊柜（利旧）	L*300*600mm	组	2	
22	通风柜（利旧）	1500*850*2350mm 换	台	53	
23	通风储物柜（利旧）	900*450*1800mm	台	12	
24	储物柜（利旧）	900*450*1800mm	台	2	
25	学生台（利旧）	1500*600*800mm	套	23	
26	超净工作台利旧	双人型，含拆和装，以及部分配件更换	台	8	
27	细胞培养箱+气瓶利旧	含拆和装，以及部分配件更换	套	2	
28	电动密闭阀	φ160mm，PP 材质	套	4	
		φ250mm，PP 材质	套	43	
29	细胞房	约 50 平方	套	1	
30	新建墙体	150mm 厚轻质砖含墙漆	m²	558.72	
31	墙体拆除	实墙，含拆除后墙体及地面修复、垃圾外	m²	791.2	

		运及现场保护			
32	双开门	门框：采用 $\geq 1.5\text{mm}$ 厚无花无油镀锌板， 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无花无油镀锌板，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	樘	8	
33	单开门	门框：采用 $\geq 1.5\text{mm}$ 厚无花无油镀锌板， 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无花无油镀锌板，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	樘	2	
34	平移推拉门	3 平方，	樘	1	
35	四层通风系统	11KW，风量 $12000\text{m}^3/\text{h}$ 。	套	1	
36	五层通风系统	11KW，风量 $12000\text{m}^3/\text{h}$	套	2	
37	室内给排水改造	包 含 有 六 号 楼 （ 四 层 403/404/405/406/408/410/411/502/503/ 504/505/506/507、512/513/516 室；七号 楼（南裙楼 701、702、703 室、704 室、 南裙楼 708、709 室、南裙楼 722 室、南 裙楼 724 室、北裙楼 722 室、北裙楼 723 室）等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台用水。	项	1	
38	室内电路改造	包 含 有 六 号 楼 （ 四 层 403/404/405/406/408/410/411/502/503/ 504/505/506/507、512/513/516 室；）；七 号楼（南裙楼 701、702、703 室、704 室、 南裙楼 708、709 室、南裙楼 722 室、南 裙楼 724 室、北裙楼 722 室、北裙楼 723 室）等本科教学实验室实验台用电。	项	1	
39	室内风管对接	含 PP 材质方管、圆管及配件。7#楼对接 预留的风口：南裙楼 701、702、703 室、 704 室、南裙楼 708、709 室、南裙楼 722 室、南裙楼 724 室、北裙楼 722 室、北裙 楼 723 室	项	1	

40	虚拟仿真实验室基础建设	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156m ² ，包括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墙顶乳胶漆、室内强电（分布约 48 个插座、4 台空调电力预留、室内照明 24 套平板灯、配电箱）、弱电布线（室内需 51 个双口网络模块、弱电桥架、线槽、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窗帘（约 44m ² ）、铝合金玻璃隔断（约 16m ² ）、垃圾清运。	间	1	
41	市内运输及二次搬运	含利旧实验台柜下楼、上楼，市区内运输距离约 25 公里。	项	1	

注：★以上清单中“龙头”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及主要材料名称	参数要求
1	钢木实验台（理化板）、特殊边台（理化板）、仪器台（理化板）、转角台（理化板）	1.实验台柜须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 2.规格：钢木实验台≥0.75*0.850m、特殊边台≥0.75*1.2m、仪器台≥0.9*0.850m、转角台≥1*0.850m，具体尺寸详见《化学化工学院科创港校区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3.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厚度≥12.7mm，结构坚固致密，安全环保，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 4.▲台面板应满足实验室长期使用及后期维护需求，具备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能与耐用性。产品正反两面均按照 GB/T 17657-2022 标准进行检验，其中硫酸（98%）、硝酸（65%）、乙酸(99%)、氢氟酸（48%）、双氧水(3%)、无水乙醇、水杨酸、碘伏、亚甲基蓝(5%)、乙腈、无水甲醇、正己烷、三氯乙酸等溶液或试剂，试验后表面无明显变化。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及其他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干热性能与表面耐湿热性能：

	5级：无明显变化；耐光色牢度>4级；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8330Mpa；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台面板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技术 E0 级，检验结果为≤0.005mg/m³。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台面板应按照《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标准进行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0.1。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台面板按照 GB/T16422.2-2022 检测方法，102min 循环光照，辐照度 0.51W/m²@340nm，黑标温度 65℃，体箱温度 38℃，相对湿度 50%RH,氙灯老化 580 小时以上测试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主框架结构：采用 40×60mm±5mm，厚度≥1.5mm 优质型钢组成骨架。主框架性能符合 GB/T11253-2019 标准：下屈服强度≥260Mpa；抗拉强度≥410Mpa；断后伸长率≥25%。表面经酸洗、磷化、喷塑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腐蚀、防潮等功能，其整体框架结构合理，具有很好承重性和稳定性。喷涂后的金属漆膜表面需达到如下性能：喷涂层厚度平均值需≥85μm；盐喷、耐碱、耐酸实验 240h 应无变化及异常；用划刻刀刻画（刻画面积不少于 1.6mm X1.6mm），喷涂无掉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不低于 1000 小时的暴露。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箱体部分：门板、抽屉面板采用厚度≥18mm 的三聚氰胺饰面中密度板，环保等级≥E1 级，周边以≥1.5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其他板板采用环保等级≥E1 级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饰面中密度板，周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后板可灵活动拆卸,利于隐藏水电管道的维护修复。配活动层板，双开门箱体层板配备喷涂后的钢质加强筋不少于 1 根，加强筋规格不低于 22*22mm，厚度不低于 1.0mm。三聚氰胺饰面板符合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要求，检测结果符合：甲醛释放量≤0.035mg/m³；TVOC 释放量（72h）≤0.2mg/m³.h;苯≤0.05mg/m³；氨≤0.1mg/m³。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1.铰链：承重力$\geq 45\text{Kg}$，静音处理，耐腐蚀性能强。 12.滑轨：优质三节静音导轨，模具成型承重力$\geq 30\text{kg}$，静音处理，滑轨畅顺，确保开启 50 万次无故障。 13.可调地脚：采用改性硬聚氯乙烯地脚（可调节 0~50mm），外加防腐伸缩套，具有较好的防滑、防震效果，可消除低至 14Hz 频率干扰。
2	试剂架	14.试剂架规格：$\geq 0.35 \times 0.9\text{m}$ 15.支架采用喷粉铝合金型材立柱，厚度$\geq 1.2\text{mm}$，表面经酸洗、磷化、喷塑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腐蚀、防潮等功能，层板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玻璃，两边采用喷粉铝合金栏架。铝材依据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标准进行检测，外观质量中型材装饰面上的膜层应平滑、均匀，不准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尺寸偏差中的角度、平面间隙、弯曲度、扭拧度、端头切斜度、壁厚尺寸六项的检测结果均应为合格；力学性能中的维氏硬度应≥ 80，韦氏硬度应≥ 10，抗拉强度应$\geq 200\text{N/mm}^2$，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应$\geq 200\text{N/mm}^2$，断后伸长率应$\geq 10.0\%$；化学成分检测不少于 Mg、Si、Fe、Cu、Zn、Mn、Cr、Ti 等元素，检测结果均应为合格；膜层性能中的装饰面上膜层局部厚度、压痕硬度、耐磨性、干附着性、湿附着性、沸水附着性、耐溶剂性、耐沸水性的检测结果均应为合格；试剂架铝材经耐盐酸性试验后，膜层表面应无气泡及其他明显变化。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中央台吊柜、吊柜	16.中央台吊柜规格：$\geq 0.6 \times 0.6\text{m}$、吊柜规格：$\geq 0.35 \times 0.6\text{m}$ 17.门板采用厚度$\geq 18\text{mm}$的三聚氰胺饰面中密度板，环保等级$\geq \text{E1}$级，周边以$\geq 1.5\text{mm}$厚 PVC 封边条封边。其他板板采用环保等级$\geq \text{E1}$级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饰面中密度板，周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配活动层板。
4	通风柜	18.通风柜规格：$1.5 \times 0.85 \times 2.35\text{m}$ 19.主体结构：采用$\geq 1.2\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内部操作区间采用高分子防腐材质与主体架构隔离，采用多层结构设计，确保操作区间内部优异的防腐性能，同时亦保证其整体结构的牢固性。$\geq 1.2\text{mm}$电解钢板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折弯，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流水线自动化喷涂及高温固化。 20.外壳：采用$\geq 1.2\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后，再静电喷涂一层具有优越抗腐蚀性能的环氧树脂粉末，耐高温、防酸碱。$\geq 1.2\text{mm}$电解钢板进口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折弯，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流水线自动化喷涂及高温固化。 21.内衬结构与材质：内部四周特种高分子防腐、耐高温材质的 5MM 厚抗倍特

	板，防火、防水、防酸、防腐蚀、耐撞击和易清洗维护。背板采用多段式导流板设计。 22.台面：采用中间厚度$\geq 20\text{mm}$ 陶瓷台面，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具有一定韧性、耐冲击、耐高温性能，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任何有毒物质。 23.★台面板按照 GB/T 17657-2022 标准对台面板正反两面进行检验，其中：硫酸(98%)、氢氧化钾(65%)、硝酸(65%)、硫化钠饱和液、乙醇(99%)、二氯甲烷、盐酸(37%)、氯化铁(10%)、氯乙烯基镁、碳酸氢钠溶液、氯化镁(10%)、次氯酸钠(13%)、磷酸(85%)、四氯化碳、乙酸丁酯、甲酸(90%)、高锰酸钾(10%)、三氯乙烯、乙酸(99%)、丙酮、四氢呋喃、丙三醇、甲醛溶液(37%)、双氧水(3%)、苯酚(90%)、氯甲苯、甲基橙、高氯酸、乙醚、硫酸铜(10%)、乙基苯、硝酸银(1%)、氧化锌饱和液、冰醋酸(90%)、乙酰丙酮、氢氧化钠(40%)、二甲基甲酰胺、氨水(28%)、醋酸乙酯等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4.▲依据 GB/T 4100-2015 标准台面板物理性能达到或优于标准要求：台面破坏强度$\geq 10110\text{N}$；断裂模数平均值$\geq 39\text{Mpa}$；小色差≤ 0.4；湿膨胀$\leq 0.03(\text{mm/m})$；抗冻性：样品无裂纹或剥落；抗冲击性（恢复系数）≥ 0.88；线性热膨胀系数$\leq 6.4 \times 10^{-6}/^{\circ}\text{C}$；耐污染性 5 级；耐化学腐蚀性$\geq \text{GA}$ 级、低浓度酸和碱$\geq \text{GLA}$ 级、高浓度酸和碱$\geq \text{GHA}$ 级；铅溶出量/(mg/dm^2)、镉溶出量/(mg/dm^2)检测结果< 0.01。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台面板承载能力：台面承载$\geq 100\text{kg}$，检测结果为：陶瓷板未出现损坏；洛氏硬度：参照 GB/T 3398.2-2008 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 126；A 级不燃材料：陶瓷台面燃烧性能等级为 A1 级，炉内温升$\leq 15^{\circ}\text{C}$，持续燃烧时间为 0s，质量损失率$\leq 0.5\%$，总热值$\leq 0.5\text{MJ}/\text{kg}$。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6.▲台面板弹性模量检测结果应$> 59\text{Gpa}$。断裂韧性检测结果应$> 1.25\text{Mpa} \cdot \text{m}^{1/2}$。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7.▲台面板放射性依据 GB 6566-2010 标准检测进行检测，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检测≤ 0.6。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8.▲台面板静摩擦系数（干法）依据 GB/T 4100-2015 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 0.67。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9.★柜体：全钢制结构，采用高品质$\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柜体表面经
--	---

		SEFA 喷涂；防潮、耐高温及耐磨，采用优质数控机床一体折弯成型。柜体内置层板，参照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燃烧性能等级结果达 B1（C）级，产烟特性等级为 S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烟气毒性项目符合 t1 级要求；参照 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作为判定依据进行检测，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烧符合 V-0 级。【投标人应针对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0.集风罩：排气口附件采用高分子材料一体成型的罩型设计，将通风柜的静压损失降到最低。 31.其他：安全视窗采用窗框加防爆钢化玻璃制作，可垂直升降、左右滑动，任意高度停留；使操作人员有可能进入操作区，同时也能有效阻挡有害物质的飞溅，确保操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良好的可视范围，操作人员可实时监测实验情况，以确保实验安全。视窗传动系统由强度极高的轴承和 PU 夹钢丝绳带链、负载拉伸强度不低于 1400 磅，可以停止于任何操作位置。平衡系统有配重、齿轮、钢链等装置。平衡系统可以阻止移门倾斜，上下移动的同步性，并且可用一只手操控。
5	PP 药品柜、通风试剂柜	32.规格：900*450*1800mm 33.采用≥8mm 厚瓷白色原料 PP 板制作，耐腐蚀。活动式层板四边做凸起设计，防止溅漏，底部用立式加固条整体焊成型，耐腐蚀。阻燃 PP 材质。
6	防爆气瓶柜	34.单气瓶柜规格：0.550*0.45*1.9m、双气瓶柜规格：0.9*0.45*1.9m 35.气瓶存储柜用于储存各类危险易燃易爆气体（甲烷、丙烷、丁烷、氨气、乙醇等）的安全气瓶存储柜，并带有报警功能，安全可靠，质量保证。 36.▲柜体：采用≥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处理，柜子内外均喷有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和防潮；整柜依据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及 GB/T 3836.8-2021 第 8 部分检测均合格。提供符合或优于参数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7.门板：采用可脱卸式铰链，正面带透明视窗。 38.视窗：钢化夹丝玻璃视窗。 39.PASS 孔：柜体侧面设有 PASS 孔，保证柜内气体流动。 40.活动式固定装置：适应高度、直径不同气瓶的储存，并采用固定式 304 不锈钢链条式固定，防止气瓶倾倒。

		41.踏板：柜体底部设有可调节印花踏板，方便气瓶装卸。 42.拉手：采用 304 不锈钢把手。 43.报警器装置:专用气体探测报警器，根据气瓶储存情况选配专用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灵敏度精确度高，安全可靠，报警装置识别可燃式、有毒式气体（如甲烷、丙烷、丁烷、氨气、乙醇等），采用专用气体探测报警器，空气扩散采样，当达到芯片切点设定的浓度时，将自动报警。 44.自动排风系统:当柜内传感器检测到气体泄漏并报警的同时，顶部风机会自动工作，将气体通过排风管排出室外，保证工作区域的人身安全。
7	PP 药品柜	45.≥900*450*1800mm，采用 PP 材质，内置层板，带锁
8	中水槽+三口龙头	46.中水槽规格：≥550*450*310、大水槽规格：≥800*460*325，采用优质全新高密度 PP 聚丙烯原包料，高压一体注塑成型，耐强酸强碱及有机溶液，化学稳定性良好，不易被化学试剂侵蚀；热力稳定性：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5mm-8mm。附件为高密度 PP 材料，包含阻水盖、PP 提笼；水槽底部加装导流线，防止出现存水现象。 47.三联水嘴：主体采用加厚铜管制作，出水嘴材质为全铜，配置两个尖嘴，一个平嘴。 ★48.本项为实验室水槽总成，须配齐所有给排水配件。给水配件指自墙面出水口至出水嘴末端的所有部件，排水配件指自水槽下水口至排水管网接驳处的所有部件，均须完成安装并实现通水交付。
9	台式洗眼器	49.主体加厚铜质，高度 280mm，涂层表面为环氧树脂，耐腐蚀、耐弱酸、碱、盐溶液，防紫外线辐射。 50.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材质铸模一体成型制作，具有过滤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时可防尘，使用时可被水冲开，降低突然打开的短暂高压，避免冲伤眼睛。 51.洗眼器流量：工作压力 0.20-0.40MPa，洗眼流量≥11.4/min。 52.开启方式：手动式。 53.软管：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磨损、划手。

10	万向排气罩	54.主体：PP 材质； 55.关节：PP 全新料生产，可 360°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56.关节盖：PP 全新料生产，可拆装； 57.关节密封圈：高密度橡胶； 58.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59.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60.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61.伸缩导管 $\phi 75$PP 管； 62.铝合金 360°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 1350mm，拱型/杯型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 63.固定底座：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氧化处理，方形底座壁厚≥ 1.8mm。
11	轻质砖隔墙	64.采用加气混凝土砖通过砌筑砂浆砌筑，分层抹灰，两遍水性墙面漆。墙体每间隔 3 米加装钢筋混凝土 120*240mm 现浇结构立柱。
12	成品钢质门（单开门、双开门）	65.门框采用≥ 1.5mm 厚无花无油镀锌板，含锌量≥ 60g/m²，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原理，粉末采用聚酯粉，涂层厚度在 50um-80um 之间，附着力可达到 0 级，色差值：同批次$\Delta E_{ab} \leq 0.5$,不同批次$\Delta E_{ab} \leq 1.0$。 66.门板采用≥ 1.0mm 厚无花无油镀锌板，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原理，粉末采用聚酯粉，涂层厚度在 50um-80um 之间，附着力可达到 0 级，色差值：同批次$\Delta E_{ab} \leq 0.5$,不同批次$\Delta E_{ab} \leq 1.0$。 67.门扇内填充优质阻燃纸蜂窝，孔径≤ 16mm，门体整体厚度 50mm，表面整洁无瑕疵，耐抗击力度强。 68.门上视窗：尺寸、丝印、logo 满足定制要求，中空双层，2 面 5mm 厚钢化玻璃，满足 3c 认证要求，内嵌 304 不锈钢内胆，玻璃不高于门板表面，内置除湿干燥剂，不起雾。 69.五金配置：SUS304 不锈钢执手锁，闭门器（铸铝材质）、门板底部自动升降扫地条、全 SUS304 不锈钢可脱卸式合页、双开门配备相应的 SUS304 不锈钢插销等。 70.铰链：整个铰链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铰链页片厚度≥ 3mm，铰链板件采用≥ 2.5 厚钢板，设有孔洞，门扇铰链位置没有焊接打磨痕迹。

		71.底部带可升降扫地条，保证门有良好的密封性，密封条采用硅胶材质，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杆头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72.锁、闭门器相应位置设有加强件，锁位置设有$\geq 1.0\text{mm}$ 厚镀锌板加强件，闭门器位置设有$\geq 2.0\text{mm}$ 镀锌板加强件，每扇门板设有闭门器加强板。 73.门板周围带密封条，高度低于 2300 的门密封门板自带涂胶机自动涂抹的自发泡式聚氨酯双组份密封条，确保不脱落，确保门的密封，密封胶厂家：陶氏化学；密封条特点：一体成型，表面转角圆滑，反弹力好，密封性好、抗老化、耐酸碱。 74.外观要求：外观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涂层、镀层均匀、平整、光滑，无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及流淌现象；焊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无假焊、烧穿、漏焊、脱焊、夹渣或疏松现象。 75.单门门缝$\leq 6\text{mm}$，双门门缝$\leq 8\text{mm}$，底部门缝$\leq 12\text{mm}$，上下前后门缝保证均匀，肉眼看无大小差。 76.耐火性能≥ 0.5 小时。
13	实验室家具及通风柜的交界面要求	77.★上下水管对接。规格：DN20 上水管：DN50 下水管给排水点位预留至实验室家具及通风柜附近(配置角阀)，投标单位负责从房间内预留给排水点位管道对接到通风柜试验台等用水水槽及龙头对接：上水管采用 PPR 材质，下水管采用 PE 材质，含对接管道防臭型 PP 反水弯辅材配件等。 78.★排风设备管道连接暖通管道预留至实验室门口，投标单位负责含通风柜、万向抽气罩、不锈钢罩、排风试剂柜等排风设备管道对接工作，安装通风柜变风量阀门并配合原预留暖通管道包商的通风柜调试。 79.★强弱电对接。强电部分预留至实验室家具及通风柜附近，投标单位负责实验室家具和通风柜与电线的末端连接及台柜上的插座安装工作，负责实验台网络底盒的桌面开孔工作。

四、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1、交付期或实施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实施）地点：科创港校区 6#/7#楼实验室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开立）的合同总金额 10%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2)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XX 元。

(3) 余下合同总额 5%，即¥XX 元作为尾款，试运行满一年后，若无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予以无息支付。

4.履约担保的退还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项下货物或因逾期交付被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5、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条款：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2) 保修要求：

★1、项目整体质保期 3 年，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投标人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高于采购需求所涉及的质保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

2、投标人提供质保承诺，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未按时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 服务效率：接到通知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4) 其他服务要求：利旧设备负责安装调试

(5)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台面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

6、验收标准

1.1 验收主体：甲方为项目的验收主体

1.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1.3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1.4 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1.5 验收依据：包括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甲方内部审查制度等。

1.6 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

（1）履约验收：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并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完成。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低于一年。

（2）在验收实施过程中，允许对产品进行使用性测试及破损性试验。测试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强制性规定的，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检测的，乙方须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支付的凭证之一，对于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更换合格货物、辅材或重新进行安装与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须承担因验收不合格而返工造成的自身的一切损失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验收过程中发生纠纷，将委托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认定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如为乙方原因，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验收相关费用支付：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进行。

六、其它要求

一、材料真实性承诺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应明确载明演示视频中所展示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台面、柜体板材、五金件等）的品牌、型号、规格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供货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授权书等真实性证明文件。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与视频承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排序顺延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按承诺书内容履行义务，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承担相应处罚，采购人将该行为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以下要求提供实物样品，样品将作为评审及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

（一）样品提交内容

1. 实验台主框架支架样块

对应内容：采用 40×60mm±5mm，厚度≥1.5mm 优质型钢组成骨架。

样品要求：提供型钢钢管样块 1 节（尺寸约 150mm 长），用于直观查验厚度及基材质量。

2. 实验台实芯理化板台面样块

对应内容：（三）技术参数要求第 1.1 条“实芯理化板台面”。

样品要求：提供厚度≥12.7mm 的实芯理化板成品样块一块（尺寸约 100mm×100mm）。产品背面需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识或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实验台柜体材料样块

对应内容：实验台柜体用≥15mm 厚三聚氰胺饰面中密度板。

样品要求：提供三聚氰胺饰面中密度板材料样块 1 块（尺寸约 100mm×100mm），三边封边，另一边不封边，用于直观查验厚度及基材质量。

4. 通风柜柜体钢板样块

对应内容：柜体表面经 SEFA 喷涂；防潮、耐高温及耐磨，采用优质数控机床一体折弯成型。

样品要求：提供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后的成品样块 1 块（尺寸约 100mm×100mm）。须直观体现涂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5. 通风橱陶瓷板台面样块

对应内容：第一部分技术要求第 2.2 条“陶瓷板台面”。

样品要求：提供厚度≥20mm 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板台面样块一块（尺寸约 100mm×100mm）。台面釉面须自带厂家清晰的原装品牌防伪标识或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

6. 柜体五金件

（1）滑轨样品

对应内容：（三）技术参数要求第 1.4 条“滑轨”

样品要求：提供三节静音阻尼导轨一副。

（2）门轴/铰链样品

对应内容：（三）技术参数要求第 1.5 条“铰链”。

样品要求：提供柜门铰链一个。

备注：样品仅作直观查验，不强制要求提供报告。

（三）样品递交及包装要求

- 1.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所有样品须自行密封包装，外包装形式不作要求，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递交的样品将予以拒收。
- 2.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视为自行放弃领回样品，采购人将予以处理；
- 3.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样品不退回，由采购人留存，中标施工验收后，将和实际安装的产品进行比对；
- 4.其他要求：样品递交时，需在外包装内附《样品清单明细表》。明细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清楚填写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数量等完整信息。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采购类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费编号：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编号为*****）。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2.1 付款要求

2.1.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开立）的合同总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2.1.2.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收货地点，甲方在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明且收到合同总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XX 元。

2.1.3. 余下合同总额 5%，即¥XX 元作为尾款，试运行满一年后，若无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予以无息支付。

2.1.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项下货物或因逾期交付被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产品正式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如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的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_种方式交货：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4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保修服

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该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

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所 投 包 号: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元）	其他内容
	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_____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6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6 分包承诺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承诺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承诺》，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做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所 投 包 号: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按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清单内容进行报价。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illegible]

合计金额（元）：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须按上述清单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函，品牌、规格型号、报价等须填写的内容必须填写，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是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

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